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

## 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諮詢委員會 函

地 址：71299 台南市新化郵局 13 號信箱  
承辦人員：林純鈺  
連絡電話：06-5905168 分機:206  
傳 真：06-5901021  
電子信箱：666584@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110) 樹谷信託文字第 003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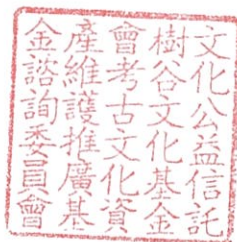
附 件：「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獎補助辦法」、「考古學碩、博士論文研究田野工作獎助申請作業要點」各乙式乙份

主旨：檢送「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獎補助辦法」、「考古學碩、博士論文研究田野工作獎助申請作業要點」各乙式乙份，請惠予公佈並請相關所屬申請。

說明：申請期間為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正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系、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所、臺南市文資保護協會

副本：陳監察人光祖、臧主任委員振華、施委員國隆、葉委員澤山、屈委員慧麗、陳委員瑪玲、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 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 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獎補助辦法

## 第一條、宗旨

文化公益信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促進樹谷園區出土考古遺物之典藏維護、國內遺址監管與考古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推廣考古學知識及培育考古專業人才、提升考古學研究及保存科學技術，特訂定本獎補助辦法。

## 第二條、補助項目

本基金每年擇優補助符合下列各項之申請計畫

- 1、補助樹谷園區出土考古資料之典藏維護或研究展示；
- 2、補助國內遺址監管維護；
- 3、補助國內外考古學者、出土及出水遺物保存科學專家交流學習；
- 4、補助考古教育推廣活動；
- 5、補助舉辦與考古學相關的學術會議；
- 6、補助國內出版的考古學專業刊物；
- 7、其它經諮詢委員同意及監察人覆核之文化資產維護及推廣工作。

## 第三條、獎助項目

本基金得另行公告進行下列獎助項目：

- 1、獎助遺址文化資產行政、遺址監管之優秀人員；
- 2、獎助從事考古學研究之優秀研究生進行與學位相關之田野工作；
- 3、其它經諮詢委員同意及監察人覆核之考古學相關獎助項目。

## 第四條、申請時間

本基金補助項目每年一次，截止日 10 月 31 日。

本基金獎助項目依公告之時限申請。

## 第五條、申請與審查程序

申請補助的個人／單位應填寫申請書及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表，除正本一份外，並提供影印本 6 份，於每年申請期限內，郵寄至本基金代收單位「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中心」，以郵戳為憑。

申請計畫經本基金諮詢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並經監察人覆核同意者，予以補助。

## 第六條、申請補助計畫之審查基準：

- 1、計畫書資料之完備性；
- 2、計畫目的、內容與補助項目之相關性；
- 3、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 4、預期達成之目標與貢獻。
- 5、經費編列的必要與合理性。

## 第七條、獎補助額度

依本基金該年度收入及捐款，由本基金諮詢委員會核定獎補助名額及金額，並經監察人

覆核。

#### 第八條、修訂與施行

本辦法經本基金諮詢委員會通過並經監察人覆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  
**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補助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期間：民國 年 第 期

計畫／工作項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型計畫／工作 (單選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計畫／工作 (複選下列項目)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樹谷園區出土考古資料之典藏維護或研究、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遺址監管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考古學者、出土及出水遺物保存科學專家交流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古教育推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與考古學相關的學術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出版的考古學專業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經諮詢委員同意及監察人覆核之文化資產維護及推廣工作								
其他贊助單位	單位：								
	補助金額：								
	補助期限：								
申請機構／系所 (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本計畫主持人或工作項目負責人姓名				職 稱		身分證號碼			
本計畫／工作名稱									
本計畫執行期程	從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計畫／工作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_____ (宅/手機)_____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計畫主持人／工作負責人(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六、權利及責任契約

(一) 申請人／單位執行計畫時，若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計畫執行人／單位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 計畫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請申請人自行勾選，但本基金以第三項為優先補助項目)

1. 本會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2. 本會取得有限授權(內容由本會於擬定辦法時載明)。

3. 執行人／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本會，執行人／單位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研究單位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本會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4. 其他：(內容由本會於擬定辦法時載明)。

(三) 除另有規定外，執行人／單位如在執行計畫時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執行人／單位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執行人／單位負擔。

立契約人

基金會：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負責人：董雅玟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中心路10號

聯絡人：

電話：(06) 5894802

計畫執行人／單位：

(執行單位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  
補助申請計畫主持人／工作負責人個人資料**

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20\_\_\_\_/\_\_\_\_/\_\_\_\_

身分證號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 / 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經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四、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五、最近五年著作目錄或與本申請計畫／工作相關的經歷：



## 考古學碩、博士論文研究田野工作獎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 一、宗旨：

「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為獎補助本國籍主修考古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在國內外進行學位論文之田野工作，依據「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獎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訂定本申請作業要點。

### 二、補助項目：

碩、博士論文田野工作之差旅、人力聘僱、工具與耗材購置及分析等所需費用。

### 三、申請資格：

通過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後進行田野工作之本國籍碩、博士班研究生。

### 四、申請日期：每年一次，截止日 10 月 31 日。

### 五、申請所需繳交文件：

1. 「碩、博士班論文田野考古計畫獎補助」申請書。
2. 論文研究與田野工作計畫書。
3. 成績單。
4.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證明及論文指導老師推薦函。
5.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可收件地址(扣繳憑單)。

### 六、獎補助名額及金額：

不限名額，每年度總獎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為原則。

### 七、評審原則：

- (一)、評審委員 2 人，由本文化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推薦，主任委員勾選。評審委員不得為申請人之論文指導老師或有研究合作關係者，每人每次審查費用新台幣 2,500 元。
- (二)、評審考量原則：
  1. 計畫與議題的重要性與創新性
  2. 申請人學習成績
  3. 評估經費實際需求
  4. 計畫完成時程
  5. 是否同時領取其它田野研究相關獎補助。
- (三)、同一學位論文田野研究計畫最多獎補助一次。

### 八、評審結果：

獎補助名單與金額確定後，將於申請截止後兩個月內由本文化公益信託書面通知申請人。

### 九、獎補助費請領：

申請人接獲獎補助通知後，應於三個月內向本文化公益信託申請撥付獎補助額度之第一期款(百分之六十)。田野工作結束後三個月內應繳交田野工作成果報告書，並經本文化公益信託審查通過後撥付第二期款(百分之四十)。

十、受獎人須知：

- (一)、獲獎補助者於請領獎補助金額之第一期款(百分之六十)後應即展開田野工作，如在一年內無故未依本作業要點第 2 條執行者，應將該費用退還本文化公益信託，並依本文化公益信託信託契約第 3 條處理。未能有正當理由而不退還者，本文化公益信託將函知受獎人就讀系所及指導老師。
- (二)、受獎人應於學位論文內頁註明：本論文接受「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之獎補助，並提送一份予本文化公益信託存檔。
- (三)、未能完成學位論文之受獎人，本文化公益信託將不再受理其日後的獎補助申請案。

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

考古學碩、博士論文研究田野工作獎補助申請書

申請期間：民國 年 第 期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碼	
計畫名稱					
申請人指導老師		簽名			
計畫執行期程	從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申請人所屬系所	名稱：				
	地址：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是否獲得其它獎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單位：				
	獎補助金額：				
	獎補助期限：				
電話	(公)：_____ (宅/手機)：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		E-MAIL			
計畫摘要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